**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規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學設備名稱 | 借　　用　　規　　則 |
| ●DVD播放器  ●MP3/CD播放器  ●延長線  ●自然科、家政科儀器設備 | 1.左列教學設備以「當節上課前借，當節下課後立即歸還」為  原則  2.使用班級請負責同學到專科大樓2樓實驗準備室登記借用，下課  後立即歸還。 |
| ●手寫板   ●筆記型電腦  ●單槍投影機及布幕  ●DV攝影機及腳架  ●數位相機  ●簡報筆  ●讀卡機  .●錄音筆  ●桌上型擴音器   ●計時器   ●大型推式(背式)行動音箱 | 1.以上設備以教學為先，提供教師教學使用，並支援行政等事務活  動。 2.欲借用之教師，請親自到設備組登記借用，借用期以不超過三天  為原則(簡報筆請當天歸還)。  3.用畢後所有設備必須恢復原狀，並保持完整歸還(含配件)  4.借用筆記型電腦、錄影機、相機者，歸還時請清除檔案再歸還。 |
| ● AV端子(紅、黃、白三線)  ●網路線  ●音源線  ●VGA線  ●HDMI線  ●HDMI to VGA線 | 1.左列各式線材，提供教師教學使用，並支援行政等事務活動，可  借用一學期歸還。 2.欲借用之教師，請親自到設備組登記借用。  3. HDMI線以及HDMI to VGA線 數量有限，僅提供臨時不便借用，  當天須歸還。 |
| ●麥克風及接線 | 1.育善樓每班教室均配有一支麥克風和接線。 2.若有自然損壞者，請負責同學攜帶『原麥克風及接線』兩項物品  到總務處更換。 |
| 備　　註 | 1. 教學設備借用，請善盡保管及保護之責，若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   償責任。   1. 教學設備搬送途中，若非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損壞者，須負損壞賠償責任。 2. 設備借用及歸還時，借用者應檢查配件是否齊全及功能是否完善   或毀損以示負責；如有故障，應將故障之設備、及故障情形，於歸還時詳細填寫於「教學設備領借用登記簿」內，並告知設備組，以便維修。  4.借用無故逾期未歸還，經通知後仍未改善者，將停止借用權力。  5.凡教職員離職或停職者，其所借設備應於離校前悉數歸還，始能  完成離校手續。  6.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承辦人 教務主任 總務處 秘書 校長